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張愷恬

電話：(02)2343-1421

傳真：(02)2332-2200

電子信箱：tien@aphia.gov.tw

受文者：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31861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獸醫師法第24條」規定，請貴單位惠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113年2月7日農聯字第11130008008號函交下監察院113年1月30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農業部及所屬委員詢答及綜合座談紀錄(下稱紀錄)辦理。
- 二、按獸醫師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獸醫診療機構收取診療費用不得超過規定之標準，並依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要求，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另同條第2項：「獸醫診療機構診療費用標準，由所在地獸醫師公會擬訂，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備。」，合先敘明。
- 三、查前開紀錄監察院委員提示：「請權責單位關注國內寵物醫療費用一事」，爰請各單位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 (一)為降低獸醫診療機構與飼主間收費爭議及促進寵物醫療權益，請直轄市及縣(市)獸醫師公會強化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落實獸醫師法第24條規定，並於診療前落實與飼主溝通，避免收費爭議。倘若診療費用超過其縣市公會所訂收費標準，獸醫師拒絕開立收費明細表及收據情況，可依同法第37條規定處以新臺幣9,000元以下罰鍰。
 - (二)另為檢視診療收費標準合理性，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當地獸醫師公會檢討修訂獸醫診療機構診療收費標準之必要性，及就收費項目做適當公布；另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113年3月1日前填報雲端連結(<https://reurl.cc/g4N5LX>)，俾利本署彙整各縣市檢討結果。

裝

訂

線

正本：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新竹縣獸醫師公會、苗栗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彰化縣獸醫師公會、南投縣獸醫師公會、雲林縣獸醫師公會、嘉義市獸醫師公會、嘉義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花蓮縣獸醫師公會、臺東縣獸醫師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金門縣獸醫師公會

副本：本署動物防疫組